

桃園縣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

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抵免作業原則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30021916 號函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 參訓人員若當年度依師資培育法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得檢附成績單抵免當年度在職訓練時數。
- 三、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公告「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」之大學院校及學系為準據。
- 四、 申請抵免當年度在職訓練課程者須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將成績單函送教育局審查。
- 五、 未能於當年度完成在職訓練時數者，教育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採認範例：
 - (一) 張君於 103 年修習 102 學年度上學期或 10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，並取得成績單證明，得採認抵免 103 年度在職訓練時數。
 - (二) 林君於 103 年修習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，不得採認抵免 103 年度在職訓練時數，於隔年度取得成績單證明後，得抵免 104 年度在職訓練時數。